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64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董美辰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4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日期	107年11月7日		
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人員 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志嘉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、
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、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等3項中
藥材回收乙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809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貴公司販售之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262ppm（限量：15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；另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貴公司販售之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含非藥用部位為18.4%（限量：10.0%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；另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貴公司販售之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956ppm（限量：40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據藥事法第80條規定回收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楊清媚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